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金鹏宾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金鹏宾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